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北京

国电电力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主持人	议 程	发言人
	1.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 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9.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10. 表决议案 11. 公布投票表决结果 12. 宣读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工作原因，刘彭龄先生、赵自力先生、谢长军先生和池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公司对刘彭龄先生、赵自力先生、谢长军先生和池源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的工作以及为公司所付出的努力深表感谢。

公司股东方推荐李庆奎先生、陈飞先生、于崇德先生和张国厚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请予审议。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李庆奎先生、陈飞先生、于崇德先生和张国厚先生简历

李庆奎先生，1956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沾化发电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厂长，山东菏泽发电厂厂长兼党委书记，中纪委驻电力部纪检组副局级纪检员、监察部驻电力部监察局副局长，中纪委驻国家电力公司纪检组副组长、纠风办主任、国家电力公司监察局局长。现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陈飞先生，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葛洲坝工程局助理工程师、办公室副科级、正科级秘书，葛洲坝工程局第一工程公司副经理、经理、第一工程公司三峡工程施工指挥部副指挥长、指挥长，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三峡工程施工指挥部副指挥长、指挥长、党委书记、葛洲坝股份公司董事，广西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省临沧地委副书记，云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现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

于崇德先生，1957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沾化发电厂锅炉技术员、汽机专工、汽机车间副主任、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兼总工程师、厂长；山东黄台发电厂厂长兼书记、山东电力局局长助理兼黄台发电厂厂长、书记；江西省电力局总工程师；江西省电力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国家电力公司西北公司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安全生产部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安全生产部主任；现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张国厚先生，1962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

师。历任东北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成本员、副科长、副处长、处长、副主任；国家电力公司东北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国家电力公司财务产权部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国家电网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主任；国家电网公司首席财务顾问；现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工作原因，李庆奎先生和刘清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另外，吴强先生也申请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公司对李庆奎先生、刘清汉先生和吴强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的工作以及为公司所付出的努力深表感谢。

公司股东方推荐郭培章先生和陈斌先生为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相同。

请予审议。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郭培章先生和陈斌先生简历

郭培章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国家经委经济综合局计划政策处副处长；国家计委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司综合利用处处长；国家计委原材料和资源综合利用司资源综合利用处处长；新疆自治区计委副主任、党组成员；国家计委原材料和资源综合利用司助理巡视员；国家

计划发展委员会地区经济发展司副司长、司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区经济司司长；现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党组纪律检查组组长。

陈斌先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大连发电总厂财务科长、总会计师，东北电业管理局财务处副处长、东北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成本处处长、财务部主任会计师、副主任，国家电力公司财经部财会处负责人、财务与产权管理部预算处处长、资产管理处处长，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总会计师，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组成员；现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产权部主任。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需要对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做如下说明。

1.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26 号文批准，截至 200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完成公开发行 176,940,639 股普通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 17.52 元/股，本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9,999,995.28 元，扣除有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041,236,981.72 元。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岳总验字[2007]第 A056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全部到位。

2.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在 2007 年 10 月 10 日刊登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

划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
收购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60%股权	34,069.36
收购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70%股权	186,340
收购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8%股权	87,158.88
总 计	307,568.24

若本次增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公司金融机构贷款。

根据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 日通过金融机构贷款支付收购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股权对价金额的各 70%。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其归还上述金融机构贷款并支付股权收购的余款。

3.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国电电力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三

实际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 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			实施 进度 %
		2007 年 6 月	2007 年 10 月	合 计	
收购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60%股权	34,069.36	23,848.55	10,220.81	34,069.36	100
收购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70%股权	186,340.00	130,438.00	55,902.00	186,340.00	100
收购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8%股权	87,158.88	61,011.22	22,703.12	83,714.34	100
合 计	307,568.24	215,297.77	88,825.93	304,123.70	—

根据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007 年 4 月 2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34,069.36 万元、收购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186,340.00 万元、收购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8%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87,158.88 万元。2007 年 6 月 1 日，公司以金融机构贷款支付收购以上股权对价金额的各 70%，2007 年 10 月 19 日，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8,825.93 万元及自筹资金 3,444.54 万元支付剩余转让款。

(2) 募集资金收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 总额	2007 年 6—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收购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60%股权	34,069.36	25,350.72	1,741.90	1,744.41
收购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70%股权	186,340.00	96,112.35	23,117.73	15,386.79

国电电力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三

实际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 总额	2007 年 6—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收购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8%股权	87,158.88	36,883.45	21,776.83	18,946.73
合 计	307,568.24	158,346.52	46,636.46	36,077.93

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于 2007 年 10 月全部到位，截止到 2007 年 10 月 31 日，已全部使用完毕；其实际使用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相符，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请予审议。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关于公司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符合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条件。为加大公司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力度，筹集公司电源项目投资资金，改善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经认真研究，公司提出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融资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即发行不超过 4000 万张债券，每张债券的认购人可以无偿获得公司派发的认股权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及认股权证的派发数量。

（二）发行价格

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债券所附认股权证按比例无偿向债券的认购人派发。

（三）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四）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原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规模的 50%。余额及原股东放弃部分将根据市场情况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期限为 6 年,自发行之日起计算。

（六）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七）债券的利息支付和到期偿还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自发行之日起每年付息一

次；在本次发行的债券到期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偿还所有到期的债券。

（八）债券回售条款

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被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持有人拥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债券的权利。

（九）担保条款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本次发行的担保相关事宜。

（十）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其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十一）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存续期的最后 5 个交易日。

（十二）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本次发行所附认股权证行权比例不高于 2:1，即每两份认股权证代表认购不低于一股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权利，具体行权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定。

（十三）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代表认购一股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权利的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按照如下原则确定：不低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具体行权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市场状况及相关规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四）认股权证行权价格的调整

在认股权证存续期内，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将根据公司股票的除权、除息进行相应的调整：

1、当公司 A 股股票除权时，认购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将按以下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公司 A 股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原行权比例×(除权前一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公司 A 股股票除权日参考价)。

2、当公司 A 股股票除息时，认购权证的行权比例保持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公司 A 股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

(十五)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1. 替换不超过 29 亿元金融机构借款；
2. 四川大渡河瀑布沟水电站项目；
3. 四川大渡河深溪沟水电站项目；
4. 吉林碧水水电站项目；
5. 山西大同三期项目；
6. 内蒙古东胜热电项目；
7. 辽宁兴城风力发电项目；
8. 辽宁兴城刘台子风力发电项目
9. 辽宁凌海南小柳风电场项目
10. 四川大渡河大岗山水电站项目。

如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与项目资金需求有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

决,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六)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

当公司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3、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5、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方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实施。

请予审议。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关于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 可行性研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替换金融机构借款和投资电源基建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后，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加快基建项目投资建设进度，提高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一、 替换公司金融机构借款

近年来，公司抓住电力市场有利形势，坚持“并购与基建并举”的发展战略，加大电源项目开发力度，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装机容量和在建项目规模迅速增加。随着公司新建发电项目的快速增加，负债规模也随之扩大。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293.27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达 194.0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66.17%；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 402.51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 262.8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65.3%。目前，公司本部金融机构借款达 34 亿元。

公司拟以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替换不超过 29 亿

元金融机构借款，这将有利于公司负债结构的长期稳定，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投资公司电源基建项目

1. 大渡河瀑布沟水电站项目

瀑布沟水电站由公司控股 69 % 的四川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2004 年 3 月 30 日经国务院批准后正式开工。

瀑布沟电站安装 6 台单机 55 万千瓦水电机组，工程动态总投资 216.94 亿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 %。按照 69 % 的股权比例计算，公司需投入资本金 29.94 亿元，预计 2007 ~ 2012 年公司约需投入资本金 18.28 亿元。

瀑布沟电站于 2005 年截流，截止 2007 年 8 月底，瀑布沟大坝已填筑到 694 米高程。工程预计 2009 年 7 月第一台机组发电，2010 年全部投产。

瀑布沟电站是一座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拦沙等综合利用效益的大型水电工程。该工程的建设可使下游已建成电站龚嘴、铜街子的枯水期出力增加 215MW，枯水期发电量增加 7.8 亿千瓦时，并可缓解龚嘴、铜街子两电站的泥沙淤积问题，减轻龚嘴水库泥沙淤积对成昆铁路安全运行的威胁，改善下游防洪对象的防洪条件，并将带动地区经济的发展，

减少燃煤火电的环境污染。该项目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项目的建成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2. 大渡河深溪沟水电站项目

深溪沟水电站由公司控股 69 % 的四川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2006 年 3 月 22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06〕472 号文核准该项目。深溪沟电站建设 4 台单机 16.5 万千瓦水电机组，工程总投资 56.86 亿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 20 %。按照 69 % 的股权比例计算，公司需投入资本金 7.85 亿元，预计 2007 ~ 2012 年公司约需投入资本金 7 亿元。

深溪沟水电站工程目前进展顺利，导流洞工程混凝土衬砌施工正有序进行。工程计划 2007 年底截流，预计 2010 年首台机组投产发电，2011 年全部投产。

深溪沟电站采用堤坝式开发，是一座以发电为主，兼有对瀑布沟水电站调峰下泄流量过程进行反调节任务的电站。与瀑布沟等水电站联合运行时，多年平均年发电量 32.35 亿千瓦时，枯水期平均出力 25.3 万千瓦，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较强的竞争能力。

3. 吉林碧水水电站项目

碧水水电站位于布尔哈通河下游，吉林省图们市境内，距图们市 15 公里。

2006 年 4 月 13 日，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吉发改农经字〔2006〕351 号文核准了该项目。碧水水电站装机容量 1.3 万千瓦，项目总投资为 12891 万元，由公司全资建设。电站为引水式水电站，利用河道弯段自然落差发电。该工程是图们市以电代燃为主，结合保护森林资源、确保自然生态、旅游等综合利用工程，是图们市以电代燃的骨干工程。

工程总体建设工期初步计划 26 个月，预计 2007 年 11 月末开工，2010 年竣工发电。

4. 山西大同三期项目

大同三期工程 2×60 万千瓦超临界空冷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全烟气脱硫装置，预留脱硝装置场地，并留有扩建余地）是国家实施“西电东送”战略北部通道重要的电源项目。

2007 年 4 月 18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07〕804 号文核准了该项目，公司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 60%、40% 的比例出资建设。工程计划总投资 52.4 亿元，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按照 60% 股权比例计算，公司需投入资本金 6.29 亿元。

该项目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正式开工建设。目前，工程主厂房、附属工程等施工已经全面展开。工程计划 2008 年底第一台机组投产发电，2009 年上半年第二台机组投产发电。

该项目属坑口电站，且为京津唐电网送电，因此，具有较强的竞价上网能力和广阔的市场前景。作为大同二期工程连续建设工程，是一个投资相对节省，工期相对缩短，能够尽快发挥赢利能力的成熟项目。

5. 内蒙古东胜热电项目

内蒙古东胜热电项目由公司控股 50% 的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一期工程建设 2×33 万千瓦空冷供热机组。

2007 年 2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以发改能源[2007]433 号文核准该项目，工程总投资 27.8 亿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按 50% 持股比例计算，公司需投入资本金 2.78 亿元。两台机组计划于 2008 年投产。

东胜热电工程采用空冷技术，利用城市中水，同时安装烟气脱硫设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项目所在地区有充足的热力负荷和丰富的煤炭资源，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煤炭资源保证。

6. 兴城风力发电项目

兴城风力发电项目位于辽宁葫芦岛兴城市海滨乡，是辽宁省规划开发的重点风电项目之一。工程安装 49.5MW ($33 \times 1500\text{KW}$) 风力发电机组，由公司全资建设。

2006 年 10 月 25 日，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辽发改

能源〔2006〕1011 号文核准该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45343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工程总投资的 20%，为 9068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能源产业政策，技术可行，各项经济指标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7. 兴城刘台子风力发电项目

兴城刘台子风力发电项目是在兴城风力发电项目的基础上续扩建 33 台 1500KW 机组，由公司全资建设。

2007 年 9 月 29 日，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辽发改能源〔2007〕1006 号文核准该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46482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为 9297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能源产业政策，技术可行，各项经济指标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8. 凌海南小柳风电场项目

凌海南小柳风电场项目位于辽宁省锦州凌海市南部，是辽宁省规划开发的重点风电项目之一。项目安装 49.5MW（33 × 1500KW）风力发电机组，由公司全资建设。

2007 年 4 月 19 日，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辽发改能源〔2007〕249 号文核准了该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50944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为 10204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能源产业政策，技术可行，各项经济指标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9. 大岗山水电项目

大岗山水电站由公司控股 69 % 的四川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站位于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境内，为大渡河干流规划调整方案中的第十四级电站。根据该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电站装机规模为 260 万千瓦，设计年发电量 114 亿千瓦时，建设工期 95 个月。

大岗山水电站已被列入《四川省能源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国家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07 年西部大开发十项重点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174.37 亿元，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 %。按 69 % 的持股比例计算，公司需投入资本金 24.06 亿元。

2006 年 12 月，《四川省大渡河大岗山水电站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经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和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上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7 年 3 月，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对《四川省大渡河大岗山水电站项目申请报告》进行了评估。目前，正在进行大岗山水电站项目核准前的报批工作。

大岗山水电站经济技术指标较为优越，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投资大岗山水电站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可以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认为，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

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为股东带来丰厚的回报。投资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装机容量水平和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请予审议。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便于开展本次申请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确定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按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

3.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

4.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

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根据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的审核反馈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修订和调整;

6.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的申报事宜,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7.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8. 办理分离交易可转债的上市手续;

9. 如认股权证行权,根据实际行权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权证行权后本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 办理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中,第 1 项、第 4~8 项自本授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第 2~3 项、第 9~10 项授权,在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请予审议。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为：

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4694.389 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2388.4529 万元。

原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54694.389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54694.389 万股。

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72388.4529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72388.4529 万股。

请予审议。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